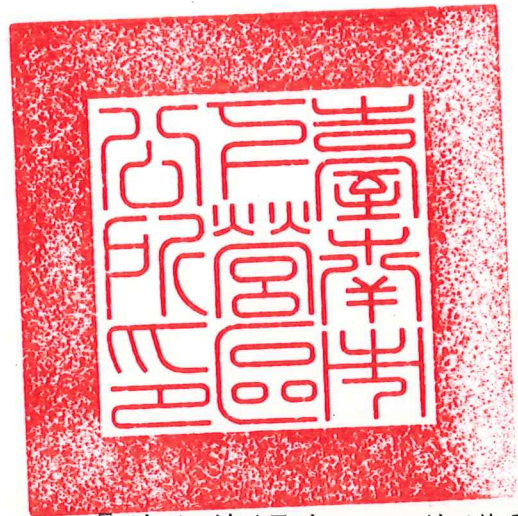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30607841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茅字第17號」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件，茲因部份出租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人課領取。
- 三、上開耕地出租人如有異議，請自公告張貼次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區長 李宗翰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租約字號	應受送達人	送達住址
1	茅字第17號	楊清水	遷出國外所在地不明
2	茅字第17號	黃楊清涼	704臺南市北區勝安里開元路65號之1
3	茅字第17號	黃春木	704臺南市北區勝安里開元路65號之1
4	茅字第17號	黃素櫻	704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41巷30號7樓之2